

#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

【     】中央選舉委員會 17 日舉行委員會議，討論通過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一修正草案」，增訂立法委員選舉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區應選出名額之計算所依據之人口數，以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 2 年 2 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。

中選會表示，依選罷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，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，該會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 1 年 8 個月前，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。但對於選舉區變更，其人口數計算最後之基準日，選罷法相關法規中未予明訂，將徒增選舉區劃分幕僚作業之困擾。

中選會前次委員會於討論時，多數委員認為，應於選罷法施行細則中明訂人口數之計算最後之基準日。因此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修訂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一，將人口數計算最後之基準日明訂於選罷法施行細則中。

依此規定，將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案，應於 99 年 5 月 31 日前將送請立法院同意。選舉區應選出名額之計算所依據之人口數，以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 2 年 2 個月（即 98 年 11 月 30 日）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。